

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公告

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取得《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17 号），并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开始募集，2012 年 3 月 2 日成立。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委托人），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集合计划”）的变更工作。我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416 号）。

本产品拟变更后的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请见附件2至附件6。

我司拟在征询本产品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产品进行变更，具体安排如下：

本集合计划拟将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10月11日作为合同变更征询期，此期间同时为本集合计划特殊赎回开放日，在特殊赎回开放日进行赎回不收取退出费。

请委托人填写附件1的《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函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将《回函》于2021年10月11日前送达管理人（《回函》到达管理人指定收件地址并由管理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1）如果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请在《回函》中“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事项-委托人表决意见”栏后勾选“同意”。

（2）如果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请在《回函》中“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事项-委托人表决意见”栏后勾选“不同意”，并在特殊赎回开放日内（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10月11日）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

（3）如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送达《回函》表明“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但未在特殊赎回开放日内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管理人将在2021年10月12日以当日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对该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不收取退出费。

（4）委托人应在《回函》中准确填写身份信息、表决意见并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应尽早寄送《回函》，如果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送达《回函》表明意见（包括因不以管理人意志为转移的因素造成管理人在2021年10月11日前未收到委托人的《回函》），或委托人《回函》信息填报不全，或委托人《回函》意见不明确（如未勾选意见或同时勾选了“同意”和“不同意”），均视为委托人未书面答复意见。委托人未书面答复意见，且未在特殊赎回开放日内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视其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的，如本产品变更生效，原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将自动转变为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计划份额。管理人将在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A类计划份额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委托人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管理人开始办理A类计划份额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前不能申请赎回；在管理人开始办理A类计划份额赎回业务之后，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可在六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于开放日申请赎回，六个月最短持有期限为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持有原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含）至六个月后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

管理人将同时通过委托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联系方式向委托人寄送本次合同变更相关材料，请委托人尽快通过销售机构补正或更新个人信息（联系方式），如因委托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个人信息（联系方式）不完整、不更新、不准确导致管理人无法送达本次合同变更相关材料，委托人应在管理人网站自行下载填写《回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管理人。

我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前后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与资料概要。

征询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产品变更生效事宜。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对本产品变更事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产品变更方案或本产品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管理人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楼，邮编：100026

收件人：滕义，联系电话：95548-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释，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95548咨询。

附件1：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函的回函

附件2：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3：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附件4：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附件5：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增强A）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

附件6：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增强C）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

